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4〕52号

关于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 证书遗失补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将于近期统一办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证书的遗失补办手续，请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信息。

一、受理时间

2014年10月13日-11月13日

二、办理流程

请将补办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官证或港、澳、台返乡证）扫描发送至邮箱，同时请将本人两寸正规证件照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jd@ciq.org.cn（以“姓名+身份证号”格式为邮件标题）。证书补办截止日期为2014年11月13日，过期将不予办理。

三、补证收费

本次证书补办收取手续费 90 元/人，请于截止日（11 月 13 日）前汇款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户 名：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中轴路支行；

帐 号：11001085800056014693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换证人姓名”+“原资格证书编号”；

四、换证咨询

我会联系人：于洁、刘静、方玮，电话：010-62054247、010-82024318；

特此通知。

附件：证书补办申请表



附件：证书补办申请表

证书补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补办理由：			

咨询电话：010-62054247；传真：010-82024318.